

新华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》
(〔2023〕11号)变更的公告

〔2024〕6号

2023年5月26日,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》(〔2023〕11号),对省道325漂嵩线平顶山程庄至郑万高铁平西站段改建工程一期(新华区段)项目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进行了公示。因项目重新立项,征收土地范围调整,现将〔2023〕11号通告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,其他内容不变。

省道325漂嵩线平顶山程庄至郑万高铁平西站段改建工程一期(新华区段)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87.021公顷(其中耕地27.5941公顷,园地0.3316公顷,林地22.9995公顷,其他农用地6.5294公顷,建设用地29.4558公顷,未利用地0.1106公顷),共涉及6宗地、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地块一:位于焦店镇褚庄村,东至刘沟村,南至褚庄村,西至刘沟村,北至褚庄村。总面积7.7381公顷(其中耕地0.0127公顷、林地3.697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024公顷、建设用地3.7252公顷)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褚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地块二:位于焦店镇刘沟村,东至褚庄村,南至刘沟村,西至张庄村,北至刘沟村。总面积3.441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、林地0.772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493公顷、建设用地2.319公顷)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刘沟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地块三:位于焦店镇龙门口村,东至校尉营村,南至龙门口村,西至平郊路,北至武龙门口村。总面积19.6693公顷(其中耕地14.5162公顷、林地1.1779公顷、种植园用地0.000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.3209公顷、建设用地1.6539公顷)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龙门口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地块四:位于焦店镇余沟村,东至张庄村,南至余沟村,西至校尉营村,北至余沟村。总面积23.5058公顷(其中耕地4.4977公顷、林地11.3564公顷、种植园用地0.103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1277公顷、建设用地6.3101公顷、未利用地0.1106公顷)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余沟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地块五:位于焦店镇张庄村,东至刘沟村,南至张庄村,西至余沟村,北至张庄村。总面积10.9701公顷(其中耕地0.1133公顷、林地1.5112公顷、种植园用地0.040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7479公顷、建设用地8.5572公顷)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张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地块六:位于矿工路街道陈庄村,东至下牛村,南至陈庄村,西至武庄村,北至陈庄村。总面积1.0804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、林地0.5725公顷、种植园用地0.003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566公顷、建设用地0.2482公顷)。土地所有权人为矿工路街道陈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地块七: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,东至陈庄村,南至武庄村,西至刘沟村,北至武庄村。总面积7.9432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、林地0.777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598公顷、建设用地6.5778公顷)。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地块八:位于新新街街道校尉营村,东至余沟村,南至校尉营村,西至龙门口村,北至校尉营村。总面积12.6631公顷(其中耕地8.4542公顷、林地3.1336公顷、种植园用地0.184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826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644公顷)。土地所有权人为新新街街道校尉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(街道)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,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。

联系人:赵中浩 电话:0375-2920908

